

113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 基準及評量項目 (醫學中心適用)

目錄

凡例	II
附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IV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
第 2 章 師資培育	17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22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26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34
第 6 章 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00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110

凡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100 條。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
 1. 「可免評條文」：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條文」與「可免評條文」。後者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必要條文」：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亦屬「可免評條文」。
 3.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優良、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優良、符合、待改善」及「符合、待改善」，後二者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優良：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符合及優良）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2.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符合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3.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符合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4. 待改善：同條文中，2 項符合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 1 章至第 4 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有關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2	8	1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4	教學與研究成果	7	0	2	0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58	43	0	0	1
6	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9	7	0	0	0
總計		100	52	13	1	2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1 教學及研究設備

【重點說明】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之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合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	目的： 提供教學任務人員專用空間，以確保教學人員便於處理教學事務。 符合項目： 1.所有申請評鑑之職類均有設置與臨床業務有適當區隔之專用空間及設備，供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使用。 2.擔任教學任務人員之專用空間鄰近臨床業務區域。(試) 3.對擔任教學任務人員之專用空間有定期評估檢討改善。(試) 【註】 1.所稱「人員」，係指執登於醫院且負有教學任務人員，或學校所聘之教師(如護理職類等)，須提供專用辦公空間(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2.教學行政人員辦公室(如：教學研究部)，非屬本條文適用之範圍。 3.符合項目 2、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各申請職類擔任教學任務人員之專用空間，確認教學空間與臨床業務不會相互影響。 2.詢問各申請職類教學任務人員專用空間使用狀況。 3.詢問醫院教學人員是否具足夠之教學專用空間以供使用。 建議佐證資料： 各申請職類擔任教學任務人員之專用空間數及分布情況。
合	1.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	目的： 設置足供使用之教學空間及設備，以利教學活動安排。 符合項目： 1.設置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並配備教學所需之資訊化設備，足供教學活動使用。 2.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在適當之網路安全管控下，可連結院內已有之資訊系統，以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瀏覽等。 3.設有多元化功能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可供不同形式教學活動使用。(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醫院對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之使用有定期評估、檢討及改善。(試) [註] 1.符合項目 3 所指「多元化功能教室」係指可供不同形式教學活動如：微型教學、翻轉學習/團隊導向學習、問題導向學習、世界咖啡館等不同形式教學活動使用之空間。 2.符合項目 3、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詢問醫院同仁安排教學活動場地之使用情形，瞭解教學活動安排是否常因場地不足受到限制，若教學活動安排常因場地不足而受到限制，則視為「不足夠」。 2.查核會議室借用之方便性。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之間數、及其管理辦法。 2.查核各申請職類教學活動項目及頻次，瞭解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之使用情形或借用登記紀錄。
1.1.3	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目的： 設置網路教學平台，作為受訓學員便於學習之管道，以達多元學習。 符合項目： 1.具有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院內人員及學生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之學習環境。 2.有聘用專責專業人員管理網路教學平台教材，且網路教學平台教材內容定期更新，使用情形良好。 3.各職類均有利用網路教學平台提供學員學習，並定期評估受訓學員對網路教學之反映與學習成效。 4.聘有專責專業人員製作網路教學教材。(試) 優良項目： 醫院申請受評之職類均規劃合宜之自主學習計畫，使院內網路教學平台更具功能。 [註] 1.至少應包含申請受評之職類。 2.網路教學平台泛指網路教學(即 e-learning)設備。 3.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網路教學平台之操作及功能(如：評估測驗功能)。 2.詢問院內醫事人員及學生對網路教學平台之需求與反映。 3.詢問院內醫事人員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平台之時機及方便性。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建議佐證資料： 1.網路教學平台使用量相關統計，如：課程閱覽情形統計、或受訓學員使用統計。 2.各申請職類網路教學平台教材內容定期更新情形。 3.各申請職類受訓學員對網路教學之反映與學習成效評估。
合	1.1.4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	目的： 醫院應有協助教師教學教材製作服務及經費補助，以利教師準備教學。 符合項目： 1.醫院提供教師教材製作相關服務，並具可近性及時效性。 2.醫院每年編列經費，補助醫事人員教材製作，且足供使用。 3.醫院應提供海報及演講錄音、錄影外之其他教材。(試) 優良項目： 醫院提供多元化之教材製作服務內容豐富且製作品質優良。 [註] 1.優良項目所指「多元化之教材服務」係指醫院可提供教學所需之教學影片、動畫、互動式學習教材、3D 列印教材、教具及病人決策輔助工具(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等至少提供 3 種以上之教材、教具製作或服務。 2.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詢問教學計畫主持人或醫事人員，瞭解院方提供教材製作服務之可近性及時效性。 2.各申請職類教材製作補助經費預算編列、實際申請案件數及經費使用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教材製作服務內容、申請辦法及流程、及實際申請情形。
	1.1.5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目的： 設置足供研究所需之研究空間及設備，以利相關人員發展研究。 符合項目： 1.依據醫院之功能屬性及其研究目標，院內設置有專用之空間作為研究之用(不限個別或共同使用)。 2.研究空間及設備足供相關人員研究所需之使用，且使用情形良好。 3.院內聘請專人定時提供有需求之醫師及醫事人員統計分析之諮詢服務或協助，並有管理機制。 4.設置共同研究室，提供個別醫師及醫事人員研究空間及必要設施，並有專責資深研究人員負責管理及指導。(試) 5.院內設置或有合作之有動物實驗室。(試) 6.院內設置有臨床試驗中心。(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優良項目： 1.院內設置人體生物資料庫並有運用及成果。 2.院內設置臨床研究病房，執行臨床試驗且運作良好。 [註] 1.研究空間係依醫院研究發展與目標，以院層級設置。 2.研究空間包含實驗室或研究室等，惟研究室須有研究產出方可認定。教師專用辦公空間得同時兼作研究空間，惟醫院應提供研究所需之相關設備。 3.研究空間不應與他院或學校共同使用，應設置專用之空間作為研究之用；學校附設醫院與學校共用部份研究室則視個別情況判定。 4.動物實驗室若為大學附設醫院得共同使用。 5.符合項目 4、5、6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研究空間設備及研究產出。 2.詢問相關人員，瞭解研究空間及設備是否足供使用。 3.醫院若設置動物實驗室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等單位，須提供相關單位認證/查核結果之佐證文件，以作為評量參考。 建議佐證資料： 1.研究室管理辦法。 2.使用研究室之相關人員(含職類別)及相關研究產出。 3.相關認證/查核結果之意見表(如：動物實驗室、人體生物資料庫等)。

1.2 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重點說明】

- 1.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期刊、電子資源，並應妥善保存與管理。
- 2.醫院應提供便於查詢及獲取文獻之管道，以利使用。

【註】

- 1.若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得僅設於其中一處主要圖書館進行評鑑。
- 2.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 (1)應開放醫院人員使用。
 - (2)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需求。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合	1.2.1 購置必須之圖書及期刊	目的： 定期更新圖書及期刊資源，以符合各職類教學及研究之所需。 符合項目： 1.醫院參考院內人員及實習學生需求，購置教學與研究必要之圖書及期刊(紙本、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均可)。 2.購置包含醫學、人文、倫理、法律、品質、病人健康教育等領域之書刊，並設有專區與管理機制。 3.新購入之圖書、期刊製作清單，並定期公告(網路或電子郵件均可)。 4.購置充足之實證醫學資料庫。(試) 【註】 1.符合項目 4 所指充足，係指 2 種以上之實證醫學資料庫。 2.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詢問圖書管理人員購置各申請職類圖書需求調查、採購流程、續訂與否機制。 2.詢問院內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是否瞭解醫院公告新購入圖書期刊之管道。 建議佐證資料： 1.圖書及期刊管理規則、採購辦法。 2.各申請職類圖書及期刊資源清單。 3.各申請職類圖書及期刊之新購入情形，及公告形式。
	1.2.2 適當之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目的： 提供文獻檢索功能及館際合作服務，以提升醫事人員使用圖書資源之便利性。 符合項目： 1.醫院就院內圖書資料提供院內人員及學生上網查詢及文獻檢索服務。 2.上述文獻查詢功能可提供上班時間外使用。 3.醫院有提供館際合作服務。 4.圖書管理人員有分析圖書、期刊之利用情形，作為續訂或宣傳之參考。 5.聘用專任之圖書管理專業人員。(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6.定期開設文獻檢索及醫學資訊利用相關課程。(試) [註] 1.符合項目 5 所稱「圖書管理專業人員」係指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或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學分者。 2.符合項目 5、6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詢問院內醫事人員及學生文獻檢索之方便性。 2.請現場院內醫事人員及學生直接操作以瞭解其熟練度、及抽查是否可下載全文文獻。 3.詢問圖書管理人員文獻檢索與圖書之利用情形；考量部份醫院文獻檢索可無須帳號密即可登入，故圖書期刊利用分析之「對象分類」由醫院自行定義，得無須細分到各職類之分析。 建議佐證資料： 1.圖書、期刊借閱辦法、及館際合作服務。 2.圖書、期刊或電子文獻檢索之使用情形(如：電子期刊使用下載次數)。

1.3 臨床訓練環境

【重點說明】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3.1	提供良好之門診訓練場所	目的： 提供合適之門診訓練場所，以確保兼顧學習及病人安全隱私。 符合項目： 1.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之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含教學門診)，有明顯標示。 3.進行門診教學時，有進行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4.各職類之門診教學應於獨立診間進行。(試) [註] 1.若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得以其僅設置之主要專科進行評鑑。 2.取得病人同意方式未限定書面，得以任何形式告知並徵得同意。 3.營養職類：門診應有適當場所、必要教具(如：食物模型或圖鑑、各類量匙量杯等容器)及設備。臨床心理職類：門診應有適當場所，及兒童青少年、或成人、或老年之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衛教資訊。 4.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教學門診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2.詢問教學負責人或受訓人員對門診教學(含教學門診)之訓練內容。 建議佐證資料：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2.設有教學門診之科別及教學門診表。
1.3.2	提供良好之急診訓練場所	目的： 提供合適之急診訓練場所，以確保兼顧學習及病人安全隱私。 符合項目： 1.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之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設置急診專用討論室並鄰近急診區域。(試) 3.於急診區域設置獨立之檢查專區，以利學員學習，並保護病人隱私。(試) [註] 1.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若分院(院區)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不須設有急診，得僅就一處進行評鑑。 2.符合項目 2、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急診訓練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2.詢問教學負責人或受訓人員急診訓練內容。 建議佐證資料： 急診教學訓練計畫。
合	1.3.3	提供良好之住診訓練場所	目的： 提供合適之住診訓練場所，以確保兼顧學習及病人安全隱私。 符合項目： 1.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之住診訓練場所(如：教學病房或病床)，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進行住診教學時，有進行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 3.病房設有專用討論室，以利進行教學住診及其他教學活動。(試) 優良項目： 設置一般醫學示範病房，教學成效優良。 [註] 1.取得病人同意方式未限定書面，得以任何形式告知並徵得同意。 2.一般醫學示範病房且教學成效優良是指在評鑑效期內(公告後)均獲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評定為優良等級。 3.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住診訓練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2.詢問教學負責人或受訓人員住診教學之訓練內容。 建議佐證資料： 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合	1.3.4	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含牙醫、中醫)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目的： 應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以利教學活動進行。 符合項目： 1.依訓練計畫需要，提供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供受訓人員使用。 2.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並方便使用。 3.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須均訂有管理機制。(試) [註] 1.訓練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如：值班室、置物櫃、牙科診療椅或訓練期間使用之辦公桌椅、網路或相關系統使用權限等。 2.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實地察看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1.3.5	提供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目的： 應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以利教學活動進行。 符合項目： 1.依訓練計畫需要，提供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供受訓人員使用。 2.提供訓練所需之空間，並方便使用。 3.訓練教材、教具、設施、設備均訂有管理機制。(試) [註] 1.訓練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如：置物櫃、訓練用儀器、網路或相關系統使用權限、訓練期間使用之辦公桌椅等。 2.適用於所有申請評鑑之職類。 3.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實地察看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1.3.6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目的： 提供訓練所需之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供受訓學生或學員模擬臨床業務操作，以確保受訓學生或學員實際臨床業務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依訓練計畫訂定之學習目標提供適當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2.依據各職類教學計畫內容，建構完整之模擬訓練計畫，且有定期評估、檢討及改善。 3.有專任人員維護管理課程及設施。(試) 優良項目： 設置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合格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場。 [註] 1.所有申請評鑑之醫事職類應均依各職類訓練計畫所需設置。 2.若為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其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得僅設於其中一處。 3.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實地察看模擬訓練設施及環境。 2.詢問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之管理及借用辦法。 3.詢問醫院是否依各申請職類訓練計畫所需，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建議佐證資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之管理及借用辦法。 2.定期評估訓練設施登記使用情形、及相關人員使用情形(含職類別、人數/次...等)。
試	1.3.7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目的： 考量學校安排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課程，醫院應訂有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符合項目： 1.實習合約有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之內容。 2.學生到院進行見、實習相關課程，院內訂有相關規範，包含病人安全及隱私、倫理及法規等，以確保學生及病人權益。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帶領學生進行訓練或課程應符合院內訂定相關規範。 2.訪談學生，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實習相關規範及確保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之概念。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生實習合約。 2.各醫事職類及其他學生院內學習活動相關規範。

1.4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 1.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2.良好之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之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4.1	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教會)，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目的： 醫學教育委員會統籌各部科教學訓練之決策機制，並監督指導，以達有效推展全院性教育訓練。 符合項目： 1.醫教會設置主任委員 1 名，由現任副院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且須具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委員包括各臨床部科及醫事教學負責人若干名、住院醫師代表至少 2 名(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僅聘用 1 位住院醫師之醫院不在此限)。若醫院有全年度實習之學生訓練，則至少有 1 名學生代表為委員。 2.訂有醫教會與各教學單位之架構及職掌，以協助執行教學工作。 3.醫教會、教學行政單位、各部科及醫事教學負責人與受訓人員溝通良好。 4.醫教會定期(每年 2 次以上)檢討醫事人員教育工作，提供改善意見，並決議可執行方案。 優良項目： 1.醫教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積極參與推動國內醫學教育發展工作。 2.在醫教會主導下醫院積極參與推動國內、外醫學教育發展工作。 [註] 1.住院醫師全程委託他院代訓者，則視同未有收訓住院醫師。 2.醫教會人數多寡由醫院自行規劃，以能達到醫教會實質目的為安排原則。 3.未規範所有申請評鑑之職類皆須擔任委員，惟申請評鑑之職類之教學負責人須瞭解醫教會傳達之相關資訊。 4.若醫院有全年度實習之學生，無須每個職類學生皆安排擔任委員，惟至少有 1 名學生代表為委員。 5.「積極參與國內醫學教育發展工作」係指有擔任政府部門或政府部門委託之醫學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學會之委員，如：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台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簡稱 TMAC)、衛生福利部之醫學教育相關委員、醫策會、醫學教育學會及部定專科醫學會(包含各醫事人員學會)、教學訓練委員會等推動之醫學教育相關活動，皆可列計。 6.「國內外醫學教育發展工作」係指創新或是先導或示範之國際性計畫。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詢問醫教會、教學行政單位、各部科或醫事教學負責人，瞭解其組織編制、行政執掌與運作情形。 2.詢問醫教會如何傳達相關資訊，對各申請職類教學負責人反映意見有無重視及處理。 建議佐證資料： 1.醫教會組織章程、及其行政執掌與功能角色。 2.醫教會主任委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醫教會檢討教學訓練及執行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1.4.2	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執行良好	目的： 教學行政單位統籌全院教學訓練工作，專責協助推動教育訓練之發展，以達落實臨床教學品質。 符合項目： 1.醫院設置統籌全院教學訓練工作之行政單位，統合院內醫事人員及學生教學活動，執行良好。 2.全院教學訓練行政單位有周全編制，並編列充足之人員及經費，且有定期檢討及改善。 3.依教學訓練工作需要，於適當之教學訓練單位(如：受訓人員較多之職類及部科)，有專責教學之行政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輔助臨床教師處理教學行政工作。 4.有定期評估全院教學訓練行政單位人員之服務滿意度。(試) 優良項目： 全院教學訓練行政單位人員接受職務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教學行政效能。 [註] 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教學行政單位編制與功能角色、及經費編列檢討。 2.面談專責教學行政人員，瞭解如何輔助臨床教師處理教學庶務。 建議佐證資料： 1.統合教學訓練相關資料，如：跨領域團隊安排等。 2.專責教學行政人員名單(含職類別)及負責教學行政業務。 3.教學行政單位編列經費使用情形、檢討相關紀錄。

1.5 教學、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

【重點說明】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之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合	1.5.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目的： 應按年編列教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經費，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要求。 符合項目： 1.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依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分別編列，各類經費清楚可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中「主治醫師教學薪津」(不包含教學型主治醫師)至多採計「年度醫療收入總額」之 1%。 2.領有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經費者，有效運用於教學訓練之相關作業，包含教師教學薪津、受訓學員意外及醫療保險、教材、行政費用等，並依衛生福利部各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明訂相關支給基準。 3.每年定期分析並檢討經費使用情形，作為爾後編列之參考。 4.醫院有編列全人照護教育之經費。(試) 5.醫院有編列全人照護研究之經費。(試) 優良項目： 1.醫院有編列經費鼓勵全人照護教育之推動策略，包含需求評估、成效檢討及精進作為。 2.醫院有編列經費鼓勵全人照護研究之推動策略，包含需求評估、成效檢討及精進作為。 [註] 1.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過去一年之教學、研究、進修經費(含預算、決算)符合 3%之規定。 2.醫療收入係指醫院「總醫療收入」，包含自費健檢收入或醫藥費。 3.教學經費：指實際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相關費用(含教師教學費用、主治醫師薪資中之基本教學津貼、圖書館人員薪資及專任教學行政人員之薪資、教學相關活動之誤餐費、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來台進行學術演講之差旅、院外學術活動租借場地、教學活動相關之印刷及郵電...等費用)。 4.研究經費：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且所有項目中若院外研究計畫經費已涵蓋之費用(如研究人員/助理薪資、研究用耗材/動物...等)均不可認列。 5.進修經費：指依院頒辦法執行實際用於人員進修(含國內外)之教育經費，院方補助之出國進修研習費用，如報名費、註冊費等亦屬之。 6.不得列入採計項目：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之增建或整修、臨床醫療用途之材料費用、住院醫師薪資、實習醫學生及受訓學員之津貼。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7.進修人員之公假薪資不得編列於進修經費中。 8.依衛生福利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經費使用規定，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不得低於「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補助經費之 30%。 9.依衛生福利部經費使用規定，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惟至多採計至年度醫療收入總額之 1%。 10.符合項目 4、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及確認編列之合理性、及查核檢討相關機制。 2.經費編列主要依「醫師、醫事人員」兩大類分類，得不須細分職類別分開編列。 建議佐證資料： 1.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及進修經費編列(含預決算)、相關檢討紀錄。 2.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量性指標：【指標 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1.6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確保病人安全

【重點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以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合必可	1.6.1 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目的： 保障住院醫師值勤時數在合理範圍內，以達兼顧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住院醫師值勤訓練能兼顧病人安全與照護品質，並確保訓練品質。 2.住院醫師值勤之工作規範，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且各科建立評估及改善機制，以確保訓練品質。 [註]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訪談各科住院醫師工作內容與值班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各科值班輪值表。 2.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 15-A：西醫 PGY 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指標 15-B：第一年住院醫師工時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3.勞動部檢查查核紀錄。
可	1.6.2 改善住院醫師值勤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目的： 建立住院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達系統性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 符合項目： 1.醫院與科部訂有政策及相關機制，定期討論與檢討值班醫師之工作內容及值班範圍，以減少非必要工作、改善工作負荷。 2.醫院訂有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有明顯影響個人或病人安全健康問題之住院醫師，在兼顧當事人權益前提下暫停或減少其工作負荷。 3.對改善值班住院醫師工作負荷及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之政策與程序有定期檢討改善。(試) [註]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查核醫院如何改善醫師值班工作負荷，及推動之政策及檢討評估。 建議佐證資料： 1.各科輪值班表。 2.醫師健康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之實施方案。 3.相關作業程序、介入及處置紀錄。

第 2 章 師資培育

2.1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1.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目的： 教師培育中心依醫院特性及各職類教師需求規劃相關課程，並評估檢討，以達落實教師培育及教學育才之目的。 符合項目： 1.依醫院功能、規模及特性明訂教師培育制度，並訂有全院性培育全人照護教育師培制度之政策與計畫，以有計畫地培育師資。 2.師資培育制度之運作，包含下列事項： (1)設立教師培育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CFD)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或與學校或其他醫院之 CFD 合作。 (2)有計畫地提供或安排院內教師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含：多元化全人照護教育師培課程)。 (3)設有鼓勵措施以促成教師參與進修訓練。 3.定期檢討教師培育制度，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措施。 4.配合醫院教學發展需要，依各職類醫事人員師生比及人員異動適度培訓師資。 5.設有教學型主治醫師、教學型醫事人員制度，且執行成效良好。(試) 優良項目： 1.舉辦一般醫學師資培育訓練，且成果持續優良(自公告日起，於評鑑效期內每年均被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評為優良等級)。 2.對所有申請評鑑職類之需求訂有職類特定之全人照護教育師培計畫，且具實質執行成效。 3.經常性支援其他非同體系教學醫院提升其教學品質之教師培育課程(每年支援次數達 5 次以上)。(試) 【註】 1.若醫院與學校或其他醫院之 CFD 合作培育教師，仍應設有專責人員統籌相關事務。 2.醫院得自行訂定採認其他訓練單位之師資培育課程與時數等規定。 3.醫院新進醫事人員(非醫師)師資培育應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惟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者，應於通過評鑑半年內通過前開之認證。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醫學院附設醫院與其醫學院共用教師培育中心時，仍須因應醫院與學校之不同需求訂定教師培育計畫。 5.「學校派駐教師」教師培育，由學校規範之，不屬本條文查證範圍。 6.符合項目 2-(2)所指「多元化全人照護教育師培課程」內容如：生死學、靈性照護、安寧療護、長期照護、跨領域團隊訓練/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人際技巧、敘事醫學等。 7.符合項目 5 所指「教學型主治醫師制度」，醫院須對教學型主治醫師之定義、工作任務、薪酬制度、權利義務、栽培策略等有明確陳述，並確實執行，定期檢討改善。而教學型主治醫師之臨床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同職級主治醫師工時之 40%。 8.符合項目 5 所指之「教學型醫事人員」，其教學相關工作時數須超過其工時之 50%，且醫院應明訂其工作任務、薪酬制度、權利義務、栽培策略等。 9.符合項目 5 及優良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瞭解教師培育制度、鼓勵措施及 CFD 運作情況。 2.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瞭解醫院或單位內有無計畫性安排師資培育或進修。 3.查核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之落實情形。 4.查核各申請職類教師參與師資培育或進修課程之完訓情形。 5.查核有無定期檢討師資培育制度。 6.訪談教學型主治醫師、教學型醫事人員。 建議佐證資料： 1.醫院 CFD 功能與運作情形。 2.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師資培育制度、及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 3.師資培育課程時程表、鼓勵進修機制、教師完訓情形、及檢討相關紀錄。 4.教學型醫事人員相關培育辦法。 5.舉辦多元化全人照護師培課程之資料。
合	2.1.2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目的： 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以期提升教師投入教學之熱忱。 符合項目： 1.明訂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專責教學之人員(包含專任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有基本教學薪酬保障，並承擔相應之教學責任。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對授課及臨床教學人員提供鐘點費補助或其他形式鼓勵。 (3)訂有教學相關之升遷及升等等措施。 (4)配合醫院發展需要訂定之其他教學相關獎勵辦法。 2.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 3.明訂所有職類教師投入全人照護教育之相關措施，且確實執行。(試) 優良項目： 對教學型主治醫師及教學型醫事人員訂有充分之鼓勵措施，且執行成效良好。 [註] 1.編列教學獎勵金或基本薪資保障，得視為符合項目 1-(1)「基本教學薪酬保障」。 2.符合項目 1-(2)包含代訓非教學醫院醫事職類新進人員臨床訓練。 3.優良項目所指「教學型主治醫師」及「教學型醫事人員」各至少一位。 4.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專責教學人員是否有教學薪酬、或相對減少臨床工作之措施。 2.查核各申請職類教師之教學獎勵辦法、升遷或升等之措施。 3.查核有無定期檢討獎勵辦法或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各申請職類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如：優良教學教師選拔)、及相關檢討紀錄。
合	2.1.3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	目的： 提供教師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以期持續精進教學成效。 符合項目： 1.持續對教師提供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且所提供課程大部分為自行辦理。 2.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3.醫院能以多元化方式辦理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試) 4.對於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有周延規劃。(試) [註] 1.符合項目 1 所指「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醫院得視教師需求評估進行培育課程規劃，未要求每一位老師均須完成以下之每一項課程。 (1)病人安全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醫療品質 (3)醫病溝通 (4)醫學倫理 (5)醫事法規 (6)感染管制 (7)實證醫學 (8)病歷寫作 (9)其他經醫院認定合適之課程 2.符合項目 3 所指「多元化方式」辦理師培課程，如：微型教學、客觀結構式教學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teaching examination, OSTET)、翻轉學習/團隊導向學習、世界咖啡館等互動式師培活動或工作坊。 3.符合項目 3、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瞭解各申請職類計畫主持人及教師參與課程情形。 2.查核舉辦之課程是否具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 3.查核各申請職類教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4.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1.舉辦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資料。 2.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各申請職類教師之完訓比例。 3.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合	2.1.4	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目的： 提供教師教學能力之培育，以期持續精進教學成效。 符合項目： 1.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且所提供課程大部分為自行辦理。 2.醫院能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師培課程。(試) 3.持續對教師提供與時俱進之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試) 4.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優良項目： 1.針對不同需求之教師類別(如臨床教師、計畫主持人等)設立系統性培育模式。 2.教師培育之成果能呈現於教育實務中(如課程設計培育之成果能呈現於訓練計畫之修訂)。 [註] 1.符合項目 1 所指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舉例如下，醫院得視教師需求評估進行培育課程規劃，未要求每一位老師均須完成以下之每一項課程。 (1)課程設計。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2.符合項目 2 所指「多元化方式」辦理師培課程，如：微型教學、客觀結構式教學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teaching examination, OSTE)、翻轉學習/團隊導向學習、世界咖啡館等互動式師培活動或工作坊。 3.符合項目 3 所指「與時俱進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如：敘事醫學課程、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含 milestones 及 EPAs 等)、六大核心能力之教與評、翻轉學習課程設計等主題之獨立工作坊。 4.符合項目 2、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瞭解各申請職類計畫主持人及教師參與課程情形。 2.查核舉辦之課程是否具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 3.查核各申請職類教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4.查核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1.舉辦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資料。 2.課後成效評估資料與各申請職類教師之完訓比例。 3.課程檢討相關資料。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1 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

【重點說明】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教學醫院有其不同之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師及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方面之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能力。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1.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目的： 藉由跨院際聯合訓練及教學合作，以期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更完整之訓練。 符合項目： 1.醫院考量其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依各職類訓練計畫需要，訂定聯合訓練(joint program)(包含外送醫師及醫事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醫師及醫事人員)。 2.訂定跨院間之教學交流機制與合作。 3.定期與合作之醫療院所針對訓練計畫及合作交流機制召開檢討會議，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 優良項目： 1.規劃及推動跨院(非同體系)之醫事人力培訓計畫。 2.輔導其他醫院(非同體系)之困難羅致或困難技術醫事人員專業能力培訓，成效良好。 [註] 1.聯合訓練計畫內容，包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課程)、訓練時間、訓練方式及評核標準(方法)及明確之對外聯絡單位及聯絡方式。 2.未規範聯合訓練時間長短，得視各職類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跨院際之教學合作模式(含聯合訓練及學術交流合作)。 2.查核相關檢討及追蹤改善方案。 3.審查醫院協助所輔導其他醫院之困難羅致或困難技術特殊醫事人員培訓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院際聯合訓練相關文件(含合作機構、訓練項目...等)及檢討紀錄。 2.跨院間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及檢討紀錄。 3.輔導醫院之困難羅致或困難技術特殊醫事人員培訓紀錄。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目的： 藉由國際學術交流，以期醫師及醫事人員更精進其教學及研究品質。 符合項目： 1.醫院有鼓勵並補助醫師及醫事人員參與國際教學、研究、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進修、研討會議等學術活動之機制與實質措施。 2.每年主辦國際性學術活動。(試) 優良項目： 每年主辦國際性學術活動 5 場以上。 [註] 1.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 2.所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包含教師與受訓人員。 3.符合項目 2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醫院鼓勵及補助國際學術活動之機制及落實情形。 2.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是否瞭解醫院有提供鼓勵進修措施。 建議佐證資料： 1.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鼓勵機制及補助辦法。 2.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實際參與及補助情形。

3.2 跨領域團隊合作

【重點說明】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之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2.1	有多元化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目的： 落實跨職類之醫療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以期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符合項目： 1.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模式之執行符合醫院規模或特性。 2.提供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 3.醫院能協助院內單位安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4.醫院訂有涵蓋全體醫事人員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試) 5.對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計畫之執行有定期檢討改善。(試) 6.訂有對院內非醫事人員之其他人員全人照護教育課程，且執行成效良好。(試) 優良項目： 1.因應院內醫療需求，研發創新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模式，應用於醫療照護，且執行成效良好。 2.申請受評職類之 50%以上職類進行跨領域合作。 [註] 1.「跨領域」至少須包含一半以上職類(應有 3 種職類以上)。 2.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訓練內容及頻次，應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計畫執行。 3.未要求院內所有科部一定要參與，惟若醫院多數職類因未獲得醫院協助，致無法執行跨領域團隊或執行效果不彰時，則評為待改善。 4.本條文未要求個案討論須為住院中之個案，惟課程需著重病人個案及團隊合作之討論。 5.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模式無固定準則，須請醫院考量病人屬性、醫事人員類別及可動用資源等，透過各種型態之訓練活動來推動。 6.符合項目 4、5、6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本條文查證重點在於新進醫師或醫事人員是否有了解參加之跨領域照護與學術交流訓練之內涵，訓練歷程之內容與形式得由醫院自行發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訪談教師或受訓人員，瞭解跨領域團隊訓練照護課程安排、及實際執行情形。 3.查核醫院對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協助角色。 4.查核新進醫師或醫事人員實際參與訓練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各申請職類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內容及頻次)。 2.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相關紀錄(含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參與情形、訓練歷程等)。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4.1 研究之教學與獎勵

【重點說明】

教學醫院應對醫師及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合	4.1.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目的： 鼓勵醫師及醫事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以期促進醫學技術發展。 符合項目： 1.對院內醫師及醫事人員參與研究訂有鼓勵辦法，且對研究成果訂有獎勵措施，其鼓勵或獎勵兼顧研發重點與公平性，並落實執行。 2.有舉辦研究相關會議，統籌全院研究計畫之進行，並檢討院內研究之質與量。 3.訂有研究型主治醫師制度，且執行成效良好。(試) 4.對研究能力或資源不足之職類訂有特定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以輔導職類研究能力與資源之提升，並執行成效良好。(試) 優良項目： 經由輔導提升 2 個職類以上之研究能力，且成效良好。 [註] 1.符合項目 3 所指「研究型主治醫師制度」，須對研究型主治醫師之定義、工作任務、薪酬制度、權利義務、栽培策略等有明確陳述，並確實執行，定期檢討改善。而研究型主治醫師之臨床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同等職級主治醫師工時之 40%。 2.優良項目所指「輔導職類提升研究能力成效良好」係指該職類在接受輔導之後能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案，且將研究成果發表。 3.符合項目 3、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參與研究之鼓勵或獎勵辦法。 2.查核院內研究之質與量、及檢討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1.醫師及醫事人員參與研究的鼓勵或獎勵辦法。 2.檢討院內研究之質與量的相關會議紀錄。 3.輔導前後之研究成果。
	4.1.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目的： 提供訓練促使醫事人員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納入相關醫事人員參與，以期培養更多醫事人員之研究能力。 符合項目：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對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 2.有部分研究計畫能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參與，以培養其研究能力。 3.對研究能力或資源不足之職類訂有特定之提升研究能力教學課程。(試) 4.提供研究人員使用個人文獻彙整機制。(試) [註] 符合項目 3、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是否瞭解醫院有舉辦相關課程、或協助進行跨職類研究。 2.查核醫院如何協助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共同參與研究及提升研究能力。 建議佐證資料： 1.舉辦提升研究能力課程安排、各申請職類參與情形。 2.有納入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之研究計畫清單。
4.1.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目的： 訂有研究查核辦法，並落實執行，以符合確實遵守研究倫理。 符合項目： 1.學術倫理委員會，訂定具體之研究倫理查核暨處置辦法且確實執行。(試) 2.院內執行人體研究均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且依法善盡監督責任。 3.對院內研究相關人員有適當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試) 4.動物實驗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其倫理妥當性。 5.醫院有提供研究人員使用防範論文抄襲之機制，並訂定查核辦法，以避免研究論文有抄襲，偽造、變造、不實記載數據等不當行為，且確實查核。 6.對於倫理審查委員會應有定期檢討審查效率之機制。(試) 優良項目： 1.院內訂有周延之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計畫(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 HRPP)或機制，並設有相關單位，以確保執行成果良好。 2.提供學術倫理困境及輔導諮詢機制。 [註] 1.若醫院無執行動物實驗，醫院須敘明無執行動物實驗。 2.符合項目 1、3、6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查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研究真實性查核辦法。 2.查核相關辦法之落實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相關辦法及文件。 2.研究真實性查核辦法及紀錄。 3.各類研究計畫之審查時效統計表。(試)

4.2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

【重點說明】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醫學研究之執行。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2.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目的： 爭取院內外(含跨部科)研究合作，以期持續發展醫學研究。 符合項目： 1.於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醫院每年均有提供研究計畫案件補助，以持續發展醫學研究。 2.於本項研究計畫案件中，包含有跨部科間之共同研究計畫。 3.訂有跨院性研究計畫制度，且執行成效良好。(試) 優良項目： 參與第一、二期等早期臨床試驗之國際性研究計畫，或執行國內銜接性試驗，每年新加入執行國際性研究計畫 1 件以上。 [註] 1.院內研究計畫案須由院內醫師或醫事人員擔任該計畫主持人方可採計。 2.院外研究計畫案須由院內醫師或醫事人員擔任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方可採計，惟為鼓勵醫事人員(非醫師類)參與研究計畫，醫事人員(非醫師類)擔任協同主持人亦可採計。 3.院內計畫採計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以持續發展醫學研究；院外研究計畫則不採計件數而以金額為主，著重爭取大型研究計畫、跨域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規劃。 4.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各申請職類院內及院外研究案件及補助情形。 2.查核跨部科間之共同研究計畫案件及補助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各申請職類院內及院外研究計畫清冊(含計畫主持人、案件數、補助情形)。 2.跨部科間之共同研究計畫清冊(含計畫主持人、案件數、補助情形)。
合	4.2.2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目的： 配合教學研究目之設定醫師研究目標，並定期檢查達成情形，以達研究目標。 符合項目： 1.醫院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檢討研究目標達成情形，並配合醫院教學研究目的，調整目標數與研究重點。 2.過去 5 年內，專任主治醫師(含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曾於須經同儕審查(peer review)之學術性期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其發表論文之醫師佔全院專任主治醫師總人數比例，由醫院依據自身功能屬性與研究目標設定，西醫師、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牙醫師、中醫師之論文發表合計至少須達 50%，且至少須各有 1 人發表論文；惟該類醫師專任人員數未達 5 人(含)者，可不受至少須有 1 人發表論文之限制。 優良項目： 過去 5 年內曾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之醫師人數合計(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比例達 50%以上。 [註] 1.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惟若申請單一醫師類者，則得僅計算該類醫師之比例。 2.「發表論文之醫師」指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 3.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者，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 4.同一醫師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均以 1 人計算。 5.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專利、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 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等處之期刊。自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經審查通過之期刊僅自「通過認定之年度起」方可採計。 6.論文包括 original article、review article、case report、image、letter to editor 均屬之。 7.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例如申請 113 年度評鑑者，則以 108-112 年度計算)，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 8.於須經同儕審查之國內外教科書(或醫學書籍)(如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參考書籍)刊載之文章(不含翻譯文章)，亦可列計第 1 項後段規定之發表論文。 9.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專任主治醫師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1)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例如申請 113 年度評鑑者，則以 108-112 年度計算)。 (2)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之離職人員作採計。 (3)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制。 (4)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所稱「人數」係指「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及「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西醫、牙醫、中醫近五年研究發表成果，及確認研究採計之正確性。 2.查核西醫、牙醫、中醫之研究目標及檢討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1.西醫、牙醫、中醫之專任主治醫師數及研究目標數。 2.西醫、牙醫、中醫之近五年研究論文發表成果相關資料。 3.相關檢討紀錄。
4.2.3	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	目的： 配合教學研究目的設定醫事人員研究目標，並定期檢查達成情形，以達研究目標。 符合項目： 1.醫院依據自身功能屬性及其研究目標，設定院內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惟各職類之最低要求如下： (1)專任護理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專任護理人員總人數比例至少須達 5%。 (2)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等職類專任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比例須達 15%，且至少須有 2 人發表論文。 (3)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助產、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職類：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至少需有 1 人發表論文。(試) 2.醫院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檢討研究目標達成情形，並配合醫院教學研究目的，調整各職類之目標數與研究重點。 3.過去 5 年內曾於須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職類達 30%以上，惟不包括牙體技術、聽力、語言治療。(試) 優良項目： 1.醫院依據自身功能屬性及其研究目標，設定院內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惟各職類之最低要求如下： (1)專任護理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專任護理人員總人數比例至少須達 8%。 (2)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等職類專任人員：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佔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比例須達 20%。 2.專任護理人員、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能治療、營養、呼吸治療等職類，過去 5 年內曾收載於 SCI、SCIE、SSCI 或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等處之學術性期刊，至少有 4 個以上之職類數曾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 [註] 1.醫院於「第 6 章 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含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其該等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 2.符合項目及優良項目所提及之「論文」包含專利、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所稱「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或自行舉辦無其他醫療院所參與及發表者皆不列計。 3.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 4.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者，須提出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記載之該頁期刊影本備查。 5.若為專業書籍其中一章之作者，且此書有正式出版發行，則得視為該作者之 1 篇論文發表。 6.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均以 1 人計算。 7.第 1 項規定之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1)專任人員排除納入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受訓者，且以各職類實習學生及臨床醫事人員之教學計畫執行時，所涵蓋之部門為對象。(PGY 學員不算入母數)。 (2)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項目 1 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例如申請 113 年度評鑑者，則以 108-112 年度計算)。 (3)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可不予計算，惟若將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納入計算，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之離職人員(或受訓人員)作採計。 (4)到職未滿一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可不受「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及「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之限制。 (5)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所稱「人數」係指「過去 5 年內曾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之人數」及「全院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為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8.護理研究，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護理專案」可列計，惟不含「個案報告」。 9.符合項目 1-(3)、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各醫事職類近 5 年研究發表成果，及確認研究採計之正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確性。 2.查核各醫事職類之研究目標及檢討機制。 建議佐證資料： 1.各醫事職類之專任人員數及研究目標數。 2.各醫事職類之近五年研究論文發表成果相關資料。 3.相關檢討紀錄。
	4.2.4	落實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目的： 醫院應有落實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並將成果運用於臨床醫療，以達到提升全人照護的目標。 符合項目： 1.醫院應有鼓勵提升全人照護品質研究之機制。 2.過去 4 年完成及發表具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達 10 件以上。 優良項目： 1.依據過去 4 年完成及發表之研究成果，有 5 件以上具體應用於醫療照護之中。 2.過去 4 年內於 SCI、SSCI 或 SCIE 期刊發表，提升全人照護品質相關研究成果。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建議佐證資料： 提供過去 4 年完成及發展具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的相關資料。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5.1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長、短期醫學系學生、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及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
- 2.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 3.醫院應訂有完整之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應依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5.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須同時受評第 5.1、5.2 及 5.3 節等 3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1、5.2、5.3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實習醫學生。
- 6.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1 條)，其餘免評。

【註】

- 1.本節所稱長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時間，一年內大於 2 個月(>2 個月)。無論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應受評本節。
- 2.新制醫學系改制六年，臨床實習期間改為二年，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臨床基本能力，應規範臨床實習週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 36 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 48 週為原則。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能符合社會需求之全人照護教育，且師資完備、具體可行。 符合項目： 1.醫院與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並載明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 2.依各年級不同階段學生之需求，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訓練目標，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3.教學訓練計畫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有教學熱忱及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適當經驗或具一般醫學教師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5.教師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6.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實習醫學生)。 7.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作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使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註] 1.若教學醫院為大學或醫學院附設之醫院，可以醫學生實習要點相關規定取代實習合約或書面合作協議，其實習要點應涵蓋符合項目 1 所提之內涵。 2.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簽訂之訓練計畫。 3.實習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1)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2)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總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4.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 5.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臨床部科之訓練目標、訓練課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可	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能培育具備一般醫學全人照護能力之畢業生，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部門之課程。 2.教學內容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並適時融入全人照護之內涵。 4.在以「病人為中心」之原則下，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一般醫學核心能力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而非專科或次專科疾病之訓練。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有管道可以反映與建議，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6.對於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护，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醫學生、臨床教師對於全人照護教育之認知與執行狀況。 2.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护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3.訪談教師，瞭解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查證實習醫學生接受安全防護訓練課程之紀錄。 6.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1.應有整體計畫，各部科之教學訓練計畫為內容之一部分(含住診、門診及急診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臨床案例、分析報告。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安全防護訓練紀錄。
可	5.1.3 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目的： 確保實習醫學生臨床學習場域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透過參與醫療團隊照護病人，以學習全人照護之臨床能力。 符合項目： 1.每週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包括：分析病情、臨床診斷與治療，並適時教導實習醫學生考量病人整體之生理、心理、靈性、社會及相關醫學倫理或法律等問題，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 2.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門診、急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試) 3.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學習跨領域團隊病人照護。(試) 4.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兼顧確保病人安全及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效。 優良項目： 1.落實實習醫學生參與醫療團隊照護病人，且成果良好。 2.執行實習醫學生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且成果良好。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2、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教師、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接受住診教學、門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執行情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形。 2.訪談教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學習與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3.急診教學訓練計畫。 4.跨領域團隊訓練計畫。 5.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6.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實習醫學生學習所需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並兼顧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由照顧 1 床住院病人開始，且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2.實習醫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有妥善之協助與安排。 3.對實習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4.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resident as teacher)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實施「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對於實習醫學生之臨床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1)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2)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 36 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 48 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3)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習週數。 (4)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PM-Off)。 (5)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情形。 2.訪談教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指導、學習與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排班表。 3.醫院安排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含若發生身體不適之協助與安排)。 4.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
可	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目的： 教導實習醫學生了解病歷寫作之意義與重要性，透過指導及訓練以期提升病歷寫作之能力與病人全人照護之品質。 符合項目： 1.醫院應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1)門診病歷 (2)入院紀錄 (3)病程紀錄 (4)每週摘記 (5)處置及手術紀錄 (6)交接紀錄 (7)出院病歷摘要 3.實習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1)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2)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3)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 (4)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貼上(copy-paste)情況。 (5)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優良項目： 實習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 3」所列要件。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3.符合項目 3-(3)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針對各年級不同階段或實習科別之實習醫學生安排適當之病歷寫作教學活動。 2.抽查實習醫學生住院中及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 3」所列之要件，則符合項目 3 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則優良項目視為符合。實習醫學生之病歷紀錄若沒有歸在正式病歷文件中，此處所要查之文件是實習醫學生所寫之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醫學生撰寫之病歷。 2.病歷寫作改善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	5.1.6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	目的： 依據各部科訓練計畫評估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分析、回饋以改進臨床教學。 符合項目： 1.以多元方式適時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習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多元方式」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醫學生並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 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紀錄(如：OSCE、DOPS、mini-CEX 等)。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實習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	5.1.7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改善機制，以達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 2.依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進行分析檢討，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3.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4.依各訓練計畫定期評估各科教師對實習醫學生之教學成效。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對於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之了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解或參與情形。 3.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是否有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分析學生改善之學習成效，並適時修訂該教學訓練計畫。 4.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或檢視相關會議紀錄，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改善之教學成效。 5.檢視醫學教育委員會對於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改善之會議紀錄。 6.檢視醫院與學校召開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議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會議紀錄。 4.實習醫學生相關教學成效檢討會議紀錄。

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受訓學員，係指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西醫)之訓練對象，亦即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參與訓練之新進醫師。
- 2.醫院應訂有完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3.導師或臨床教師應參與院內外所舉辦之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訓練品質。
- 4.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受訓人員是否達成訓練目標，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
- 5.全人照護指不僅要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 6.於新合格效期內欲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者，須同時受評第 5.2 與 5.3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2 與 5.3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資格。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	目的： 落實教學評估及雙向回饋，及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以確保學習成果達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辦理頻率適當。 (1)所提供課程大部份為自行辦理(PGY1 至少 11 小時，PGY2 至少 5 小時)。(試) (2)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之案例分析內容包含全人照護且品質優良。(試) 2.臨床教師每天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且每天教學時間不得低於 1 小時。 3.導師定期(每月至少 1 次)與受訓學員面談，且瞭解其受訓情形。 4.臨床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學員回饋，適時輔導受訓學員完成訓練。 5.於各項訓練課程結束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評估方式予以評估，且評估結果實際回饋給受訓學員。 6.對學習成果不佳或無法完成訓練之受訓學員，應有輔導、補救機制。 7.有提供管道供受訓學員反映問題或與醫院及教師溝通，且該管道兼顧受訓學員之權益，並針對受訓學員反映之問題有具體回覆或改善措施。 8.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學員學習成果，並辦理交流會。 9.對於受訓學員之安全防護，有職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優良項目： 1.執行創新教學或評量，如：EPAs 或 milestone projects 等，規劃周詳且執行成效良好。 2.醫院執行 PGY 教學成效良好，能具體提供 PGY 政策之改善，或教學成效良好足為同儕學習之對象，或將相關教學成果成為學術論文發表。 [註] 1.優良項目 1 所指「創新教學或評量」，例如醫策會公告 107 年於一般醫學內科、一般醫學兒科、急診醫學科及麻醉科(選修)等試辦執行 EPAs 計畫，或其他創新教學或評量策略。 2.符合項目 1、9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含各項訓練課程、評估項目...等)。 2.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學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評估回饋情形。 4.查核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研究之期刊發表清冊。 5.查證受訓學員接受安全防護訓練課程之紀錄。 6.查證創新教學或評量(例如 EPAs 或 milestone 等)之課程設計規劃及執行成效。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表(依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規範，含醫學倫理與法律、實證醫學、感染管制、醫療品質、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疾病診斷開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案例分析報告清冊(依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規範，含：醫學倫理與法律、實證醫學、感染管制、醫療品質、性別與健康、社區相關議題報告)。 3.全人照護教育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 4.受訓學員輔導、補救辦法。 5.受訓學員反映問題管道及回饋。 6.受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7.安全防護訓練紀錄。 8.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量性指標：【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9. EPAs 或 Milestone 課程設計規劃及實施之成果與檢討紀錄。 10. 教學成果發表資料(含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清冊。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之能力	目的： 教導受訓學員病歷紀錄內容，並運用課程及實作，提升病歷寫作能力，培養全人照護之能力。 符合項目： 1. 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受訓學員之病歷寫作能力。 2. 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2)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3.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1) 門診病歷 (2) 入院紀錄 (3) 病程紀錄 (4) 每週摘記 (5) 處置及手術紀錄 (6) 交接紀錄 (7) 出院病歷摘要 4.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貼上(copy-paste)情況。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受訓學員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5. 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讓受訓學員了解病歷寫作之意義及重要性，並提升受訓學員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優良項目：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 4」所列要件。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學員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受訓學員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依據符合項目 4 所列要件，抽查受訓學員住院中及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符合項目 4」；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 建議佐證資料： 1.受訓學員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4.病歷寫作訓練之指導紀錄。
5.2.3	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	目的： 確保掌握合作醫院訓練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定期評估改善。 符合項目： 1.掌握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合作醫院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與合作醫院(包含執行 1 個月一般醫學內科、外科、急診、兒科、婦產科、社區醫學或老年醫學之醫院)進行討論溝通及成效評估，包含訓練課程規劃、學員學習狀況、代訓費用、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改善方案。 2.定期與合作醫院交流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試) 3.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訓練時，不得回原主要訓練醫院值班。 優良項目： 提供合作醫院教學成效、學習成果或具體改善方案，並協助合作醫院對外參加教學成果發表。 [註] 符合項目 2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負責與合作醫院聯絡之聯絡窗口，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學員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訪談受訓學員，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合作訓練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並確認社區醫學訓練時是否曾回原主要訓練醫院值班。 3.查證教學成果發表。 建議佐證資料： 1.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教學成果發表資料。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1.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試)：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3.符合基本要求： (1)每月至少 1 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病人照顧原則： ①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 6 至 14 例。 ②二年期： - i.PGY1 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0 例。 - ii.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6 至 14 例。 - iii.PGY2(不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6 至 14 例。 (3)受訓學員須參加內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mortality and morbidity meeting)、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討論會。 4.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6.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8.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成效。(試) 10.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本條文係針對主訓醫院執行「一般醫學內科」訓練課程。 2.符合項目 7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3.符合項目 2、9、10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內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內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外科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1.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試)：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3.符合基本要求： (1)每月至少 1 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病人照顧原則： ①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 6 至 14 例。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②二年期： i.PGY1 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8 例。 ii.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6 至 14 例。 iii.PGY2(不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0 例。 (3)受訓學員須參加外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討論會。 4.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6.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8.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 10.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符合項目 7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符合項目 2、9、10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外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外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急診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1.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試)：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3.符合基本要求： (1)一年期：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受訓學員比例為 1：1，每月上班時數 168-192 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 8 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 13 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至少 10 名至多 20 名。 (2)二年期： ①PGY1:每月上班時數 168 至 192 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 8 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 13 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收新病人數 1-1.5 人(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 15 床)。 ②PGY2(不分組):每月上班時數 168 至 192 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 8 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 13 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收新病人數 1.5-2.5 人(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 20 床)。 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4.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6.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7.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8.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9.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符合項目 6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符合項目 2、8、9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急診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急診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兒科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1.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試)：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實與成效說明。 3.符合基本要求： (1)每月至少 1 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病人照顧原則： ①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0 例。 ②二年期： i.PGY1 每日平均照顧 3 至 8 例。 ii.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2 例。 (3)受訓學員須參加兒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聯合討論會。 4.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6.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8.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 10.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符合項目 7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符合項目 2、9、10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兒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兒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婦產科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1.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試)：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3.符合基本要求 (1)每月至少 1 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病人照顧原則： ①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4 例。 ②二年期： - i.PGY1 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0 例。 - ii.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 4 至 14 例。 (3)受訓學員須參加婦產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教學迴診 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聯合討論會、門診跟診、子宮頸抹片門診或巡迴活動、補充教學等活動。 4.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6.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8.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成效。(試) 10.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符合項目 7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符合項目 2、9、10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婦產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婦產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試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	目的： 確保一般醫學老年醫學訓練確實依訓練計畫落實執行，並實施全人照護教育。 符合項目：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 (1)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之適當性。 (2)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3)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2.符合基本要求 (1)受訓學員能獨立完成至少 2 次之周全性老年評估報告。 (2)受訓學員須參加老年醫學相關學術活動包括：晨會、團隊會議、文獻討論會、個案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聯合討論會、門診跟診、周全性老年評估與處置、機構式照護、居家照護等活動。 3.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4.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5.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6.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7.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8.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 9.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 優良項目： 落實多元評量與回饋，並輔以實際案例，呈現良好教學成果。 [註] 1.符合項目 6 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2.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老年醫學訓練之學習情形。 3.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個案討論會、跨科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一般醫學老年醫學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排(值)班表。 4.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病歷案例、分析報告、周全性老年評估報告。 6.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5.3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3.醫院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 5.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已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者，其專科訓練計畫資格將依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而失效，原訓練醫院應妥善安排原已收訓住院醫師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6.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符合全人醫療照護精神且具體可行，並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基準與相關規範，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2.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及其他學員期間，適當安排從事臨床教學、病人照護與研究或其他工作時間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4.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5.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使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6.實際指導住院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住院醫師人數依衛福部公告之各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規定辦理，且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及不得預收隔年度住院醫師(R0)。 優良項目： 醫院訂定辦法以規範或獎勵臨床教師能適當安排從事臨床教學、病人照護與研究或其他工作時間之比重，以保障並有效提升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教學品質。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全部有收訓住院醫師之專科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以確保訓練計畫之教學品質。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臨床教學、病人照護與研究或其他工作時間之比重，另瞭解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4.查核倫理相關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住院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住院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及研究倫理委員會處理研究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住院醫師參與臨床或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 5.查核醫院規範或獎勵臨床教師能適當安排從事臨床教學、病人照護與研究或其他工作時間比重訂定之法規或其他機制，以保障訓練計畫之教學品質。 建議佐證資料： 1.內、外科及其他有收訓之專科之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資料。 4.臨床倫理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相關會議紀錄。 5.規範或獎勵教師臨床教學之法規或其他機制。
可	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符合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對於新進住院醫師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2.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 3.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協助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之角色。 4.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申請 5.3 節且 PGY 僅代訓社區課程，符合項目 3「擔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教學和指導之角色」無須呈現。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 2.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住院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住院醫師，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4.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5.推動執行住院醫師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課程。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住院醫師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相關課程之資料。
可	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目的： 確保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學習範圍包括完整的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符合項目： 1.每週安排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包括：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住院醫師考慮病人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層面之議題，並探討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安排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急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試) 3.安排住院醫師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學習跨領域團隊病人照護。(試) 4.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落實團隊教學訓練。 優良項目：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能落實全人醫療照護，並展現具體教學成效。 [註]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優良項目所示之展現具體教學成效係指住院醫師於實際病人照護中能處理病人疾病以外之其他問題。 3.符合項目 2、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教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每週接受住診、門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及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3.訪談住院醫師以瞭解其於實際病人照護中能否處理病人疾病相關之心裡、靈性及社會問題。 建議佐證資料： 1.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3.急診教學訓練計畫。 4.跨領域團隊訓練計畫。 5.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6.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7.住院醫師撰寫之病歷或訓練檔案，關於病人的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及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的紀錄。
可	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並兼顧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住院醫師訓練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 2.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依衛福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並符合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契約。 3.對住院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依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適度安排教學病房(或床位)與非教學病房(或病床)，使住院醫師於教學病房(或床位)接受訓練，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4.住院醫師值班時，負責照顧病人之床數及範圍應合理，並定期檢討，已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2.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確認住院醫師所接受之訓練有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3.訪談教師或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排(值)班表。 3.與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之契約。
可	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目的： 教導住院醫師病歷紀錄內容之真實與合理性，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1.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之病歷寫作能力。 2.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1)門診病歷 (2)入院紀錄 (3)病程紀錄 (4)每週摘記 (5)處置及手術紀錄 (6)交接紀錄 (7)出院病歷摘要 3.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2)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4.住院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1)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2)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3)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貼上(copy-paste)情況。 (5)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住院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5.醫院安排教學活動及實作，以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優良項目：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 4」所列要件。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抽查住院醫師住院中及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 4」所列之要件，則「符合項目 4」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則優良項目視為符合。 建議佐證資料： 1.住院醫師撰寫之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病歷寫作能力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	5.3.6	住院醫師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改善機制	目的： 依據各部科訓練計畫評估住院醫師學習成效，並適時分析、回饋以改進臨床教學。 符合項目： 1.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以多元方式適時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住院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 優良項目： 發展創新之住院醫師訓練課程及評估策略，例如 EPAs (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或 milestone projects 等，且執行成效良好。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2.「多元方式」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住院醫師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住院醫師並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 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 等)。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住院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創新之訓練課程及評估策略，例如 EPAs 或 milestone projects 等資料。
可	5.3.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住院醫師訓練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目標。 符合項目： 1.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目標之要求，並能呈現適當之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patient care)、醫學知識(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與溝通技巧(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systems-based practice)等。 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住院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根據住院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住院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住院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

5.4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 2.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 3.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 2 個月)，須同時受評第 5.4、5.5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4、5.5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4.1條)，其餘免評。
- 6.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2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4.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且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醫院與實習牙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牙醫學生保險等。 2.配合學校，並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3.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5.教師應有教學資格，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6.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牙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實習牙醫學生)。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7.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牙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優良項目： 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牙醫學生人數比例$\leq 1:2$。 [註] 1.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係指當日指導門診或住診教學活動之專任主治醫師。 2.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所簽訂之訓練計畫。 3.實習牙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1)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2)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牙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4.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牙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	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符合實習牙醫學生學習及全人口腔照護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依實習牙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2.教學內容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對於實習牙醫學生之安全防护，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护(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4.實習牙醫學生每週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口腔顎面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6.實習牙醫學生均能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之最低要求。(試) 優良項目： 實習牙醫學生均能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且記載詳實並反映學習心得。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6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护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紀錄。
可	5.4.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目的： 確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門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照護及全人口腔照護。 符合項目： 1.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2.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所需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並兼顧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住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 2.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照護等相關問題。 3.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0 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實習牙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6.若醫院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應具至少 1 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優良項目： 醫院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並落實每週至少 1 次住診教學。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 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及確認若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時，是否符合具至少 1 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排(值)班表。 - 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 - 住診教學紀錄。
可	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目的： 教導實習牙醫學生了解病歷寫作之重要性，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 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病歷首頁 (2)初診紀錄 (3)複診紀錄 - 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入院紀錄 (2)病程紀錄 (3)每週摘記 (4)處置及手術紀錄 (5)交接紀錄 (6)出院病歷摘要 4.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呈現合理邏輯並須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5.主治醫師或教師對實習牙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有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優良項目： 牙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第2-5項」要求。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抽查實習牙醫學生門診、住院中或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第 2-5 項」要求，則「符合項目第 2-5 項」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實習牙醫學生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牙醫學生病歷。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	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目的：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以適時教學改進。 符合項目： 1.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提供實習牙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牙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 5.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牙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優良項目： 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具體改善措施，且成果良好。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多元方式」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且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牙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即可。 3.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符合項目 5 則無須呈現。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	5.4.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評估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全人口腔照護之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牙醫學生所屬牙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並達成全人口腔照護。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適時請求院方協助。 3.對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訓練成效，適時修正訓練計畫。 優良項目： 1.實習牙醫學生於各科臨床實際操作前，須完成臨床技能模擬訓練且評定合格。 2.實習牙醫學生完成臨床訓練後，通過評量學習成效之制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度，以公正和適時地執行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assessment)與總結性評量(summative assessment)，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或成效。

5.5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 2.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5.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5.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且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訓練內容符合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內容包含門診、急診、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及全人口腔照護等。 4.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使新進牙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優良項目： 具有跨領域團隊醫療 3 種職類以上參與，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並有具體成效。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全人口腔照護。 2.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牙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牙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	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能符合新進牙醫師訓練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新進牙醫師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並據以調整訓練時程與內容。 2.新進牙醫師清楚了解全人口腔照護訓練項目內容，醫院能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等工具，供新進牙醫師記錄學習歷程。 3.對於學習成果不佳或無法完成訓練之新進牙醫師，應有輔導、補救機制。 4.對於新進牙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優良項目： 1.醫院可提供完整一般醫學課程、必修及選修課程且具醫策會認可之師資，師生比達 1.2:1。 2.受訓學員均能完成身心障礙牙醫口腔照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全人口腔照護課程。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受訓學員輔導、補救辦法。 6.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之紀錄。
可	5.5.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目的： 確保新進牙醫師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門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及全人口腔照護。 符合項目： 1.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2.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或高於 48 小時；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 9 診次或高於 12 診次，每診次時間不超過 4 小時，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牙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建議佐證資料：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可	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新進牙醫師訓練所需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並兼顧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新進牙醫師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3.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連續值班，不得超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新進牙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新進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醫院訂有訓練新進牙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優良項目： 醫院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並落實每週至少 1 次住診教學。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醫院須具有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之「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3.若醫院僅申請 5.5 節，符合項目 3 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新進牙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排(值)班表。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4.住診教學紀錄。
可	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目的： 教導新進牙醫師病歷紀錄內容，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1.門診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病歷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病人在身、心、靈、社會層面之問題。 (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4)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 3.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試) 4.醫院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牙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優良項目：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第1-3項」要求。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3.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抽查新進牙醫師門診、住院中或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第 1-3 項」要求，則符合項目 1-3 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須抽查電子化病歷內新進牙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建議佐證資料： 1.新進牙醫師病歷、診斷書。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	5.5.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目的： 確保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良好，持續檢討全人口腔照護執行成效。 符合項目： 1.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全人口腔照護、教學資源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且主訓醫院確實安排新進牙醫師到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若為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不同屬性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建議佐證資料： 1.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可	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評估新進牙醫師訓練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全人口腔照護之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新進牙醫師教學成效評估，如：CSR、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新進牙醫師回饋，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3.在訓練過程中，新進牙醫師有反映問題及溝通之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牙醫師訓練成果。 5.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牙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6.每月定期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 7.每年依新進牙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 優良項目： 1.新進牙醫師於各科臨床實際操作前，須完成臨床技能模擬訓練且評定合格。 2.新進牙醫師完成臨床訓練後，通過評量學習成效之制度，以公正和適時地執行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7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3.查核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新進牙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及改善成效。

5.6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3.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6.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全人口腔照護，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2.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教師於帶領牙醫住院醫師期間，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4.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5.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使牙醫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優良項目： 具有跨領域團隊醫療3種不同職類以上參與，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並有具體成效。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專科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2.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牙醫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如何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4.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牙醫住院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可	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符合牙醫住院醫師訓練及全人口腔照護之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對於牙醫住院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2.牙醫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並考量病人身、心、靈、社會之需求。 3.牙醫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之角色。 4.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優良項目： 住院醫師均有完整之臨床訓練，並參與臨床研究計畫。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 2.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4.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執行全人口腔照護。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及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	5.6.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目的： 確保牙醫住院醫師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門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照護及全人口腔照護。 符合項目： 1.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每週安排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牙醫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牙醫住院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照護等相關問題。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並兼顧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及全人口腔照護。 符合項目： 1.牙醫住院醫師訓練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及落實全人口腔照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護。 - 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對住院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牙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 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應落實團隊教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定期參與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 優良項目： 醫院具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資格並落實每週至少 1 次住診教學。 [註] - 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 若醫院僅申請 5.6 節，符合項目 3 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 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排(值)班表。
可	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目的： 教導牙醫住院醫師病歷紀錄內容，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 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呈現合理邏輯。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 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病人在身、心、靈、社會層面之問題。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4)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 3.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 4.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優良項目：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第1-3項」要求。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2.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抽查牙醫住院醫師門診、住院中或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第 1-3 項」要求，則符合項目 1-3 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牙醫住院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建議佐證資料： 1.牙醫住院醫師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	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目的：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落實全人照護、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成果，以適時教學改進。 符合項目： 1.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課程基準，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成果。 5.每年依住院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優良項目： 住院牙醫師於完成臨床訓練時，須通過具信效度之總結性評估。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2.「多元方式」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牙醫住院醫師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3.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 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檢討之落實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 等)。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教學檢討相關紀錄。 4.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	5.6.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目的： 評估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全人口腔照護之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各專科醫師訓練目標之全人口腔照護要求，並能呈現適當之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等。 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牙醫住院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根據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優良項目： 1.醫院通過 3 種(含)以上專科醫師訓練認定且含口腔顎面外科。 2.醫院提供教學資源分析與改善教學訓練計畫，提升六大核心能力，且成效良好。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優良項目 1 所提 3 種牙醫公告之專科醫師，係指為福部公告之牙科 10 種專科甄審辦法中其中 3 種以上即可。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牙醫住院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

5.7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中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中醫臨床實習訓練之中醫學系與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包含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學生。
- 2.醫院應提供實習中醫學生有系統之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 3.醫院應確保其中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7及5.8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7及5.8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中醫學生。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7.1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能符合社會需求之全人照護教育，且師資完備、具體可行。 符合項目： 1.醫院與實習中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中醫學生保險等。 2.配合學校並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3.教學訓練計畫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5.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實習中醫學生期間，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6.實際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中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中醫學生)。 7.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中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註] 1.實際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師應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醫師訓練計畫」規範之資格：指導醫師須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並須參加指導醫師培訓營，持有訓練證明文件。 2.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3.實習中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1)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2)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4.符合項目7受評醫院若非屬聯合訓練計畫，則本項目免評。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中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中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4.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中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可	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培育具備全人照護能力之畢業生，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依實習中醫學生能力安排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 2.課程內容包括門診及會(住)診、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對於實習中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4.實習中醫學生定期參與教學活動，內容包含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無提供中醫住診服務之醫院，則本條僅看會診部分。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網路教學平台。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	5.7.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	目的： 確保實習中醫學生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門診教學，以學習全人照護之臨床能力，並藉以參與團隊照護。 符合項目： 1.每週安排實習中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中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中醫學生考慮病人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層面，以及醫學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安排主治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實習中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實習中醫學生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會(住)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照護。 符合項目： 1.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 2.排實習中醫學生接受會(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中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中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可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0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實習中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3 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會(住)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實習中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3.住院醫師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狀況，可經由訪談得知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會(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目的： 教導實習中醫學生了解病歷寫作之重要性，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1.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實習中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病歷首頁 (2)診療紀錄(如：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與辨證治則及思維分析、理法方藥分析...等) (3)追蹤診療紀錄 3.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入院紀錄 (2)病程紀錄 (3)每週摘記 (4)處置紀錄 (5)交接紀錄 (6)出院病歷摘要 4.會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病程紀錄 (2)每週摘記 (3)處置紀錄 5.實習中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1)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2)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3)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 (4)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貼上(copy-paste)情況。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實習中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優良項目： 實習中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 5」所列要件。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3 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3.「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4.符合項目 5-(3)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抽查實習中醫學生門診、住院中或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 5」所列之要件，則符合項目 5 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實習中醫學生之病歷紀錄若無歸在正式病歷文件中，此處所要查之文件是實習中醫學生所寫之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中醫學生病歷(教學門診、會診)。 2.病歷寫作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4.病歷寫作訓練之指導紀錄。
可	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目的：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以適時教學改進。 符合項目： 1.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提供實習中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中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中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 5.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中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多元方式」係指 2 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 1 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中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之具體呈現，如教學成效評估(OSCE、DOPS、mini-CEX 等)。 3.實習中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	5.7.7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中醫學生所屬中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依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5.8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中醫師，係指為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之訓練對象。醫院應提供新進中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
- 2.醫院應確保其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106 年起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醫院不得再招收新進中醫師，原已收訓者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其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8.1 條)，其餘免評。
- 5.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能符合全人照護教育，且具體可行，並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計畫主持人與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4.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新進中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段至多指導 3 名新進中醫師)，併計本院與他院所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若指導醫師有跨科教學者，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 5.導師與臨床教師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 6.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使新進中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優良項目： 每 2 年實際收訓(含代訓)新進中醫師人數，高於師生比 1:3 可收訓學員人數之 40%。 [註] 1.教師資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取得臨床指導教師(含醫師及藥師)資格。 2.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一科為限，若有跨科需求，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2.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3.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中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中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新進中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可	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具培育具備全人照護為核心能力，符合新進中醫師訓練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教學內容包含會(住)診、門診及急診教學、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2.對於新進中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3.新進中醫師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新進中醫師討論。 4.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5.對學習成果不佳或無法完成訓練之新進中醫師，應有輔導、補救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程之期程安排。 -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含西醫 40 小時基本訓練課程表、中醫各科教學)、安全防護訓練。 - 網路教學平台。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 受訓學員輔導、補救辦法。
可	5.8.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	目的： 確保新進中醫師學習範圍為符合學習全人照護之臨床能力之門診教學，包括完整之門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照護。 符合項目： - 安排新進中醫師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中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中醫師考慮病人之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以及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 安排主治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 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 訪談教師或新進中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教學門診表。 -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可	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目的： 確保新進中醫師學習範圍包括完整之會(住)診教學，並藉以學習團隊照護。 符合項目： 1.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 2.安排新進中醫師接受會(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中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中醫師熟悉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可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0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對新進中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中醫學生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會(住)診教學符合新進中醫師之臨床能力並增進判別急重症之認知。(試)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3 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3.若醫院僅申請 5.8 節，評量項目 4 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中醫學生。 4.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會(住)診教學訓練情形。 2.訪談教師或新進中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會(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	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	目的： 教導新進中醫師病歷紀錄內容，並運用課程及實作，以期提升病歷寫作能力。 符合項目： 1.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診察、實驗室及影像檢查、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與辨證治則、理法方藥分析與追蹤診療紀錄...等。 2.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之問題。 (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3.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1)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2)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3)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 (4)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貼上(copy-paste)情況。 (5)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新進中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4.醫院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中醫師寫作病歷之意義及重要性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優良項目： 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符合項目 3」所列要件。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受訓學員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抽查新進中醫師門診、住院中或已出院 10 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 50%符合「符合項目 3」所列之要件，則符合項目 3 視為符合；80%病歷符合，視為符合優良項目。 建議佐證資料： 1.新進中醫師病歷(教學門診、會診、住院)、診斷書。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4.病歷寫作訓練之指導紀錄。
可	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	目的： 確保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良好，持續檢討執行成效。 符合項目： 1.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教學資源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訓練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計畫無委託協同訓練院所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所稱「合作訓練機構」係指「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訓醫院及協同訓練院所。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若為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訪談新進中醫師，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合作訓練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建議佐證資料： 1.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可	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新進中醫師訓練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包括：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等。 2.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3.在訓練過程中，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新進中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中醫師訓練成果。 5.導師定期與新進中醫師面談，以瞭解其受訓情形。 6.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中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7.根據新進中醫師訓練評估結果，並參考「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實地訪查之委員意見，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8.學習紀錄確實記載受訓人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並由主訓醫院定期將受訓情形登錄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新進中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新進中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3.查核新進中醫師是否有登入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之資料，並有安排人員確認登錄。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含委員訪查意見)。

第 6 章 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 2.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3.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醫學中心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
- 5.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須有收訓實習學生。
- 6.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具完備師資。 符合項目： 1.醫院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例如：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實習學生保險等。 2.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4.教師資格、師生比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5.教學訓練計畫之主持人應有適當訓練，具備計劃、執行、評估之能力。(試) [註] 1.「實習學生」不包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 2.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 1 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3.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不適用第 4 項「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 4.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1)實習學生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3)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職 師</th><th rowspan="2">生 比</th><th rowspan="2">類</th><th colspan="4">A 組</th></tr><tr><th>藥事</th><th>放射</th><th>檢驗</th><th>牙體</th></tr><tr><td>實學</td><td></td><td>習生</td><td>1:2</td><td>1:1^{註3}</td><td>1:1</td><td>1:2</td></tr><tr><td>P</td><td>G</td><td>Y</td><td>1:3</td><td>1:3</td><td>1:3</td><td>1:3</td></tr><tr><td colspan="3">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td><td>4</td><td>4</td><td>3</td><td>3</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職 師</th><th rowspan="2">生 比</th><th rowspan="2">類</th><th colspan="5">B 組</th></tr><tr><th>護理</th><th>營養</th><th>呼吸</th><th>助產</th><th>聽力</th></tr><tr><td>實學</td><td></td><td>習生</td><td>1:8^{註1}</td><td>1:4</td><td>1:3</td><td>1:7^{註1}</td><td>1:3</td></tr><tr><td>P</td><td>G</td><td>Y</td><td>1:3</td><td>1:3</td><td>1:3</td><td>1:3</td><td>1:3</td></tr><tr><td colspan="3">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td><td>3^{註2}</td><td>4</td><td>4</td><td>4^{註2}</td><td>3</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職 師</th><th rowspan="2">生 比</th><th rowspan="2">類</th><th colspan="5">C 組</th></tr><tr><th>物治</th><th>職治</th><th>臨心</th><th>諮心</th><th>語言</th></tr><tr><td>實學</td><td></td><td>習生</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d>1:3</td></tr><tr><td>P</td><td>G</td><td>Y</td><td>1:3</td><td>1:3</td><td>1:3</td><td>1:3</td><td>1:3</td></tr><tr><td colspan="3">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td><td>4</td><td>3</td><td>4</td><td>5</td><td>5</td></tr></table> 註 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註 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註 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 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 2:1。 6.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2.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之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職 師	生 比	類	A 組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實學		習生	1:2	1:1 ^{註3}	1:1	1:2	P	G	Y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4	4	3	3	職 師	生 比	類	B 組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實學		習生	1:8 ^{註1}	1:4	1:3	1:7 ^{註1}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3 ^{註2}	4	4	4 ^{註2}	3	職 師	生 比	類	C 組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學		習生	1:2	1:2	1:2	1:2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4	3	4	5	5
職 師	生 比	類				A 組																																																																																																						
			藥事	放射	檢驗	牙體																																																																																																						
實學		習生	1:2	1:1 ^{註3}	1:1	1:2																																																																																																						
P	G	Y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4	4	3	3																																																																																																						
職 師	生 比	類	B 組																																																																																																									
			護理	營養	呼吸	助產	聽力																																																																																																					
實學		習生	1:8 ^{註1}	1:4	1:3	1:7 ^{註1}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3 ^{註2}	4	4	4 ^{註2}	3																																																																																																					
職 師	生 比	類	C 組																																																																																																									
			物治	職治	臨心	諮心	語言																																																																																																					
實學		習生	1:2	1:2	1:2	1:2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 PGY 人數上限			4	3	4	5	5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3.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4.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建議佐證資料： 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教學訓練計畫書(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護理職類收訓實習學生數及床位比資料。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符合實習學生學習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安全。 符合項目： 1.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並兼顧其學習之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2.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並有評量機制。 3.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4.對於實習學生有安全防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5.臨床教學內容能藉由多元化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果。(試)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NA)。 2.「多元化之教材」係指醫院可提供教學所需之教學影片、動畫、互動式學習教材、3D 列印教材、教具及 SDM 等教材、教具。 3.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4.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各職類可供學生學習之多元化教材，及其使用情況。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多元化之教材。
可	6.1.3	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	目的：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以改進教學活動。 符合項目： 1.教師應針對學習過程中的問題，與實習學生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3.針對教學評估方式進行分析改善，且成效良好。(試) 4.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映問題，並由專責人員處理，且留有紀錄。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評估相關紀錄。 3.教師教學評估紀錄(可為院層級或實習單位層級)。 4.實習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實習學生學習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訓練目標。 符合項目： 1.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每年至少 1 次與學校召開實習學生教學會議，其檢討及追蹤改善成果良好，必要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4.針對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進行分析改善，且成效良好。(試)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醫院與學校召開之檢討會議不限形式，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 3.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實習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 4 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 2.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學中心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2.1 條)，其餘免評。
- 5.新增職類(係指通過 100 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 6.2.1 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目的： 確保教學訓練計畫能符合社會需求的全人照護教育，且師資完備、具體可行。 符合項目： 1.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 2.教學訓練計畫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試) 3.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 4.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師生比等事項，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5.教學訓練計畫之主持人應有適當訓練，具備計劃、執行、評估之能力。(試) [註] 符合項目 2、5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2.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具醫策會「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建議佐證資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執行中教學訓練計畫書。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目的： 確保所安排之課程符合新進醫事人員訓練需求，並兼顧其學習及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採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2.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之訓練課程，並有評量機制兼顧其學習之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3.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4.教師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5.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6.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7.臨床教學內容能藉由多元化之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果。(試)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多元化之教材」係指醫院可提供教學所需之教學影片、動畫、互動式學習教材、3D 列印教材、教具及 SDM 等教材、教具。 3.符合項目 7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訪談教師，確認教師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3.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5.透過實地查證及訪談方式，了解各職類可供新進醫事人員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學習之多元化教材，及其使用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多元化之教材。
可	6.2.3	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	目的： 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以改進教學活動。 符合項目： 1.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受訓人員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訂有受訓人員訓練成果評估機制，並回饋結果。 3.訂有多元之教師教學成效評估機制，並回饋結果。 4.針對教學成效評估方式進行分析改善，且成效良好。(試) 5.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映問題，並由專責人員處理，且留有紀錄。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目的： 評估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果及提供輔導與補強機制，以達訓練目標。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符合項目： 1.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以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3.檢討教學成效，必要時修訂訓練課程。 4.針對受訓人員訓練成果進行分析改善，且成效良好。(試) [註]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符合項目 4 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訓練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	6.2.5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目的： 針對新進醫事人員設計全人照護教育之課程安排與教學內容及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並落實執行。 符合項目： 1.有適當及完整新進醫事人員專業服務所需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課程安排及教學內容。 2.對新進醫事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內容，有評量機制。 3.新進人員有實際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訓練。 優良項目： 設計具有成效之全人照護教育訓練課程，可供其他醫院標竿學習與經驗分享。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審查過去 4 年新進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課程安排與教學內容等資料之適當性與完整性。 2.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新進人員在專業服務學習過程，如何獲得全人照護之素養。 3.審閱新進人員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教學安排與課程內容相關紀錄。 建議佐證資料： 1.新進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課程安排與教學內容紀錄。 2.新進人員全人照護教育之執行紀錄與訓練時數。 3.新進人員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佐證資料。 4.辦理具有創新性全人照護教育訓練課程之標竿學習或經驗分享活動等相關資料。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條次 \ 職類		A-1 藥事	A-2 醫事放射	A-3 醫事檢驗	A-4 牙體技術
第 6.1 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檢驗師訓練	具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1(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惟放射診斷實習應不得低於 2：1 (即每 2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1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1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	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	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	具二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
第 6.2 節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下列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6.2.1	計畫主持人資格 ^{註3}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教師與受訓人員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 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受訓人員)，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教師資格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註 1：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與新進人員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得為同一人。
註 2：師生比，係指申請職類之整體師生比，非以部門區隔。
註 3：教師認證完訓，係指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教師。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條次 \ 職類		B-1 護理	B-2 營養	B-3 呼吸治療	B-4 助產	B5-聽力
第 6.1 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護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產科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助產師或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8(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8 名學生)，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	不得低於 1：4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7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7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3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至少應有一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 2.護理臨床教師(臨床護理人員指導實習護生)：須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具教學醫院二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1.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學生)：至少應有一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助產碩士，或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助產或護理學士。 2.助產臨床教師(臨床醫護助產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或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並有助產師執照，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
	其他規定	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5：1(即每 5 個病床至多收訓 1 名實習學生)，但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 3：1	無	無	無	無
第 6.2 節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下列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6.2.1	計畫主持人資格 ^{註 3}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護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產科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婦產科醫師、助產師或護理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教師與受訓人員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 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受訓人員)，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教師資格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註 1：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與新進人員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得為同一人。
註 2：師生比，係指申請職類之整體師生比，非以部門區隔。
註 3：教師認證完訓，係指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教師。

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

條次 \ 職類		C-1 物理治療	C-2 職能治療	C-3 臨床心理	C-4 諮商心理	C-5 語言治療
第 6.1 節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1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不得低於 1：3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	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 1.醫院之臨床教師：具臨床執業經驗二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 2.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須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一年以上、碩士學位者應具二年以上、學士學位者應具五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	具二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
第 6.2 節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下列新進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6.2.1	計畫主持人資格 註 3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臨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教師與受訓人員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 1: 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受訓人員)，且教師應為醫院專任人員				
	教師資格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準				

註 1：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與新進人員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得為同一人。
註 2：師生比，係指申請職類之整體師生比，非以部門區隔。
註 3：教師認證完訓，係指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認證師資培育制度機構之完訓教師。